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附件

肆、主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的委員們大家早安:今日是本學期最後一天，感謝大家撥冗參與這學次的校務會議。透過今日會議，先與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年新氣象。另今日有些議案，必須透過校務會議共同討論，若各位委員有其他的提議可於臨時動議提出，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朱文源主任：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今天開始(1/19-2/2)，感謝九導及任課老師們。
2.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 8 節課輔&夜自習---113. 2. 19(一)。
八年級:第 8 節課輔---113. 2. 26(一)。
3. 5/18~5/19 國中教育會考。
4. 6/28 休業式，7/1 暑假開始。
5. 第一次段考第 07 週:3/26、27(二、三)。
第二次段考第 14 週:5/16、17(四、五)。
第三次段考第 21 週:6/26、27(三、四)。
6. 113 學年複習考
第三次：113. 02. 21-22，第四次：113. 04. 16-17。
7.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學務處許嘉祐主任：

1. 2/16(五)開始供餐，2 月各班廠商供餐比照 1 月份。
2. 3/1(五)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3. 秩序評分於 2/26 開始；整潔評分於 3/4 開始。
4. 防災演練：利用早自習時間
 - (1)八年級：2/17(六)
 - (2)七年級：2/23(五)

(3)九年級：2/27(二)

(4)全校：3/1(五)

三、總務處蔡宜芬主任：

1.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讓本校 112 年度工程均已順利完成，113 年度整修工程為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校園圍牆整建工程、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正規劃中，預定於 113 年 5 月起陸續施工，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謝謝您！
2. 2/3-2/7 進行全校班級冷氣清潔保養作業。
3. 2/13-14 清洗水塔, 全校停水。
4. 2/13 校園環境清消(含教室、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等區域)。

四、輔導室梁永芳主任：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將於 3/1(五)召開。
2. 4/30(二)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3.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 3/5 (二)下午 4 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4.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 2/22(四)。
5. 學習中心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九年級 2/19(一)、七八年級 2/26(一)開課。

五、人事室游曉芙主任：

(一)公務人員兼職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3.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4.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二)教師兼職

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0204 生效，重點摘要如下：

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3.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4.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5.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如：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應政府機關、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得接受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7.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8.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三)性騷擾

本府 1120710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 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與機關網站公開揭示及不定期且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措施，維護職場環境安全。
2.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應完成與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關之課程至少 4 小時。
3. 機關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立即啟動調查作業，並將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4. 立即採取避免雙方當事人再次接觸之有效措施。
5. 性騷擾申訴不限以書面提出(含言詞，應作成紀錄)。
6. 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視其違失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7.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應於1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8. 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不得辦理陞任。
9. 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立即施以專案輔導至少1年，並應於1個月內完成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10. 請新進人員簽署「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

(四)不適任教師

各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3個月辦理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五)教師介聘

教育部 1121218 令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重點如下：

1. 現職教師應在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受此限制。
2. 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3.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並依規定議處。

(六)健康檢查補助

113 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 年滿 50 歲以上(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教師、八職等以下職員、年滿 40 歲以上之技工友、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3.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每 5 年實施一次健檢，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

4.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不在公假範圍內。
5.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實施健檢，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6. 113 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七)酒駕零容忍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廣為宣導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另為提升工作效能，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以端正紀律。

(八)宣導事項

1. 行政院 1130104 函: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 129.7 元調為 135 元，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預計 3 月 1 日前完成薪資調整及補發作業。
2.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1.5 個月薪給(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春節前 10 日(113 年 1 月 31 日)一次發給。
3.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有意於 114 年退休者，請於 1130220(二)前親洽人事室登記。
4. 本校家政科代理教師甄選於 1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招考，經召開教評會決議錄取翁立恆師。
5. 113 年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5 小時)，另 10 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6. 113 年年假自 2 月 8 日(四)至 2 月 14 日(三)共 7 天，自 1 月 29 日(一)至 2 月 7 日(三)計 8 天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半日補休，1 月 22 日(一)至 1 月 26 日(五)計 5 天為全日上班，2 月 17 日(六)補行上班(補 2 月 8 日)。
7.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六、會計室江怡蓁主任:

本校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基金來源 3 億 5,158 萬 8,197 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 3 億 4,701 萬 4,233 元，占 98.7%)，基金用途 3 億 5,433 萬 6,110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 3 億 3,038 萬 5,388 元，占 93.24%)，相關資料請參閱學校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

七、家長會張珮琦會長：

家長會在這學期辦理的活動，我簡要說明如下：40週年路跑活動、校慶設攤、12月冬至餐會、聖誕節布置、志工感恩餐會及召開家代大會等活動等，接下來還有九年級包高中活動，目前也都順利準備中，感謝各位家代的配合，更感謝師長的對孩子的照顧，若還有其他事務需要家長會協助，請各位師長向家長會提出，謝謝。

八、教師會王心怡會長：

非常感謝全體老師為孩子勞心勞力的付出，也感謝行政處室及家長會對教師會的支持與協助，期望新的學期在教務與學務工作都能順利。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明：為利於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新增管理「具有通話或上網功能之智慧型手錶」，提請校務會議委員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明：本校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校務會議委員討論。

決議：原要點之第拾叁條第十四項違反攜帶手機規定如：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修正文字為上學期間使用電動玩具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如：手遊、傳簡訊、講電話、開機。現場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原經110.01.19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明：1.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定之。

2.修訂原處理要點錯字。

3.修訂第肆條二款(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各年級優良學生代表推選。

4.修訂附件一申訴書，增加輔導室簽收欄。

5.增訂附件三申訴案撤回申請書，以合乎第參條三款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820優良學生代表李同學：

由於朝會時段以及社團成果發表時，廣播音質模糊不清，聲音斷斷續續，建議學校改善音響設備。

學務主任說明：針對操場及司令台的音響狀況不佳及部分設備故障部分，學務處已請廠商估價，嗣後將由相關經費支應。

玖、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家長，很快的學期即將結束，學校是一個大家庭，衷心期盼大家能有共同的歸屬與榮耀。感謝行政夥伴及教師會的付出與協助。學校在硬體設備部分，積極優化校園空間與環境，活動中心即將進行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此外，也爭取到學校外牆改善經費，未來將進行外牆整修工程。在軟體部分，積極申辦國際教育、深耕交流、創新實驗課程等。新年度即將開始，祝福大家龍馬精神、吉祥平安、榮華富貴，謝謝大家。

拾、散會。(中午11時45分)